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9日（星期一）13:00-14:4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至06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aa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并于2025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09日（星期一）13:00-14:45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9日（星期一）13:00-14:45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王游沼

董事会秘书：高明

财务总监：陈昀

独立董事：牛建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09日（星期一）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至06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aa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改

电话：021-58442000

邮箱：zqb@saa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3	—	2025/6/4	2025/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7,33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200,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3	—	2025/6/4	2025/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沃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欣鳌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莲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派发如有疑问，可通过如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442000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5-016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3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60,277,5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13,977,489.7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姚奎章、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范召林、李红兵、高森林。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每股1.224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6元，扣税0.136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1.224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6元，扣税0.13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3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8-2088006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5-017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5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至6月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angyuanzhengquanbu@hbyangyu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5日（星期四）10:00-11: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5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姚奎章先生

总经理：范召林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马永利先生

独立董事：杨小舟先生、张丽梅女士、江连洲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5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至6月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angyuanzhengquanbu@hbyangyu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祖先生

电话：0318-2088006

邮箱：yangyuanzhengquanbu@hbyangyu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43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实施延期的项目名称及情况：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6月。

●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9.0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6,00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81,270.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另扣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2,835.1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434.81万元。

二、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是否结项
1	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2,434.81	4,251.00	否
2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5,544.68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合计		78,434.81	39,795.68	/

注：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变更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38号、2023-39号公告。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万元）	余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4650078801600001222	20,000.00	388.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021310999	55,170.00	843.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50100100089672	6,00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418710101	100.00	649.75
合计		81,270.00	1,881.91

注1：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78050100100089672于2024年9月29日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及利息余额38,881.91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7,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1,881.91万元。

四、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推进情况，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经过研究讨论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6月延期至2027年6月，在此期间根据实施具体进度分期投入募集资金。上述调整后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作的估计，如实际推进过程中有所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公告。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行业竞争格局而制定的。自项目筹划以来，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情况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部分目标客户需求放缓，部分产品需进一步升级迭代，细分市场竞争加剧。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募集资金能够得到更有效的利用，公司认为有必要放缓项目的推进速度。在综合考量当前市场环境、项目实际推进速度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后，公司决定将该项目的建设期予以延长，以便确保投资效益最大化，并有效规避潜在的市场风险。

五、延期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一）必要性

我国经济连续多年保持增长，2024年我国原煤产量延续了稳定增长态势，全年总产量达47.6亿吨，同比增长1.3%，我国煤炭工业产量持续保持全球第一。矿用辅助运输设备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公司拟通过实施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点发展矿山高端重型装备，提高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工艺水平、装备水平和管理水平，实现行业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和技术创新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可行性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各部门陆续发布了一系列政策，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业，尤其是重点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装备国产化替代，对煤机行业产生有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

公司子公司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多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并拥有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自主研发、专供煤矿井下使用的防爆柴油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喷射车等设备，被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鉴定为国内首创，达到了国际先进技术水平，实现了关键装备的国产化突破。公司已成为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之一，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技术条件。

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晋能控股、陕煤集团、山东黄金等多家大型矿山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形成了稳定的供需关系。公司在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领域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三）预计收益

截至目前，预计本次项目延期对该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新论证结论

经重新论证，公司认为"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公司将继续审慎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时，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外部市场环境等前提下，公司将对募投项目的进展进行适时安排。

六、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优化资源配置，保持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七、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推进速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没有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如后续涉及募投项目其他内容的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及指引进行审议和信息披露工作。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八、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6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44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25年5月22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人数为2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提议召开，并由监事会主席邱林明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42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5月22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董事长焦召明先生召集、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

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6月延期至2027年6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首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8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已于2025年4月14日完成注销，公司股本由1,065,083,794股变更为1,064,996,294股。

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97838088T3
注册资本	1,064,996,294元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2日
法定代表人	邓文
注册地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黄飞一路333号
经营范围	食品、调味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软件设计、开发和销售；农产品初加工及销售；中央厨房；肉制品、水产品、蔬菜制品、蔬菜初加工品（净菜）的生产及销售；食品检验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商品销售；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速冻食品的生产及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亿元

● 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7895

● 现金管理期限：9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3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2025年3月21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并于2025年5月25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4,900万元，获得收益33.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	2025-3-21	2025-5-25	3.7888	33.06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	58,694.34	37,046.87
2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16,212.95	7,342.48
3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公司	12,179.17	3,496.22
4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19,667.97	2,433.67
合计			106,754.43	50,319.24
其他	剩余募集资金		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三）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7895	10,000	0.6%/2.0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0.6%/2.05%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7895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

（4）产品起息日：2025年5月27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8月28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5月26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现金管理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03,467,927.95	5,661,512,054.19
负债总额	835,811,096.36	977,664,169.15
净资产	4,767,656,831.59	4,683,847,885.04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1,840,229.40	820,343,767.29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支付金额10,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5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3.46%。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3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天味食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49,500	349,500	2,712.23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60	5,100	–	–	5,1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61	4,900	–	–	4,90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62	15,300	–	–	15,30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63	14,700	–	–	14,70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7895	10,000	–	–	10,00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64	5,100	–	–	5